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7,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红鹰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hong.cc	xuwx@jhong.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创意设计及广告策划为基础的包装及互联网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真正意义上的一站式采购及销售服务,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环保纸袋等纸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互联网领域业务包括互联网精准营销及由精准营销延伸的跨境电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69,045,472.46	1,132,613,257.78	100.34%	569,901,6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69,745.48	80,034,333.83	166.35%	42,996,1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23,384.73	76,885,839.21	162.24%	34,403,8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86,153.81	-62,984,295.02	508.02%	-7,893,87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9	56.5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9	56.52%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3%	17.04%	18.39%	12.8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588,404,658.64	1,148,331,712.31	38.32%	752,285,5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774,728.25	502,457,786.63	36.88%	436,756,894.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2,428,373.45	536,700,811.19	659,159,561.77	650,756,7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8,223.55	62,214,847.54	50,217,657.96	81,819,0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8,819.16	61,290,401.42	49,106,993.40	72,337,5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2,287.19	15,993,569.75	53,860,134.17	140,840,162.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34.43%	67,901,060	67,846,107	质押	37,744,590	
庄谢	境内自然人	13.20%	26,031,250	26,031,250	质押	3,893,000	
西藏永毅坤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4,875,000	14,875,000	质押	14,450,000	
墨尔黑斯金刚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7,859,384	0			
袁跃强	境内自然人	2.69%	5,311,106	0			
贺蕾颖	境内自然人	2.64%	5,206,250	5,206,250		3,553,00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2.64%	5,206,250	5,206,25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0%	3,352,269	0			
曹洪俊	境内自然人	1.69%	3,340,000	0			
郭恺文	境内自然人	1.00%	1,97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904.55万元,同比增长100.34%;实现净利润为22,83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1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35%,每股收益为1.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5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8,840.47万元,较上年增长3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777.47万元,较年初增长36.8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包装业务	1,059,693,906.88	56,303,465.95	18.45%	15.51%	10.68%	2.87%
互联网业务	1,209,351,565.58	196,641,005.36	64.62%	461.94%	359.91%	-13.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904.55万元,同比增长100.34%;营业成本129,204.01万元,同比增长61.62%;实现净利润为22,83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1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35%。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34%,主要系上年8月新增的吉客印电商业务、本年4月收购龙域之星广告业务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公司包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1.6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同时本期包装业务主要原材料中原纸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8年6月30日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7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包装印刷业务本期成立: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泰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互联网业务,本期北京龙域之星新增子公司,北京金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虹庆市阿欧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百泽惠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超斯塔科技有限公司、NOVABEYOND TECHNOLOGY(SD)PTE.LTD.;厦门市吉客印本期新增子公司,厦门海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丹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黑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厦门正奇于2018年5月2日与自然人李亚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厦门金爪爪商务印刷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亚威。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703,315.6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970,331.57元后,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8,732,984.11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7,716,551.1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36,449,535.29元。

公司拟定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86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XYZH/2019XAA20348《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2019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利用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互相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703,315.6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970,331.57元后,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8,732,984.11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7,716,551.1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36,449,535.29元。

公司拟定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86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703,315.6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970,331.57元后,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8,732,984.11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7,716,551.1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36,449,535.29元。

公司拟定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86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股东进行合理适度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拟定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7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维持2018年度的薪酬标准不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1	庄浩	董事长	36
2	张和平	董事、总经理	48
3	庄谢	董事	30
4	龚红鹰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5	吴明贵	财务总监	21.6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非独立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吉宏”)、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联”)、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吉宏”)、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吉客印”)根据2019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1、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定	40,000	连带保证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保证
合计			50,000万元	——

注:1、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2、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9月1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察素齐路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包装箱、包装盒的加工销售;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1/2019年1-3月	2018-12-31/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100,497,021.90	104,921,087.76
负债总额	26,880,975.63	37,780,357.38
净资产	73,616,046.27	67,140,730.38
营业收入	61,451,816.95	238,534,825.51
利润总额	6,342,809.68	23,563,570.68
净利润	5,382,655.07	19,987,780.14

经核查,呼市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3、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68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加工及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1/2019年1-3月	2018-12-31/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68,071,022.35	67,193,570.30
负债总额	56,568,047.24	55,511,711.53
净资产	11,502,975.11	11,681,858.77
营业收入	1,500,000.00	3,666,486.50
利润总额	-178,883.66	-2,270,715.98
净利润	-178,883.66	-2,270,715.98

经核查,廊坊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7月2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赭山南路西首

4、注册资本:32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1/2019年1-3月	2018-12-31/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2,074,619.37	130,153,626.67
负债总额	85,147,069.65	98,118,944.83
净资产	26,927,549.72	32,034,681.84
营业收入	30,486,845.03	123,698,130.76
利润总额	1,407,506.94	-4,099,891.43
净利润	1,407,506.94	-3,181,429.40

经核查,济南吉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3、注册地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凭资质证经营);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1/2019年1-3月	2018-12-31/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4,564,615.52	—
负债总额	4,589,003.44	—
净资产	-24,387.92	—
营业收入	0	—
利润总额	-24,387.92	—
净利润	-24,387.92	—

经核查,宁夏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1日

3、注册地点: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街道南湖工业园南湖8路6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生产;纸制品设计、制作及销售;纸、印刷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黄冈吉宏系2019年4月成立,截止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黄冈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8月03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37乙号洛克大厦25楼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龚红鹰

6、经营范围:网上日用百货的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下属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1/2019年1-3月	2018-12-31/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3,320,470.16	126,621,443.32
负债总额	52,343,279.69	69,910,836.56
净资产	60,977,190.47	56,710,606.76
营业收入	26,780,906.06	169,200,837.50